

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
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6月21日召开，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，对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，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《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）》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2、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3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合理的激励机制；实现公司管理层和员工队伍的稳定性和能动性，提高职工凝聚力和 company 竞争力；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，有利于公司资本的补充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公司未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。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《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）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监事：

张梅

孙丹梅

刘娇娇

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6月21日